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6日
聲請人	梁博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348號(下稱系爭裁定一) 1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7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)、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72年台非字第47號(下併稱系爭判例一)、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二)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一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方法，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重刑無法合併，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又無得聲明異議及抗告之餘地，剝奪聲請人救濟訴訟權。2、系爭判例二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意旨，違背法官審判獨立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3、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對於應如何衡量犯罪行為危害程度等情狀，以為其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均付闕如，違背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，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、系爭判例一及二、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末查，系爭規定一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